哈市各区陆续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明确招生原则、热点学校招生条件、公办小学学区范围、小学升初中对口学校等

本报讯（记者 杨茉 周雪莉 郑炜 梁潇 纪天伟）近日，哈市平房区、南岗区、道外区、道里区、香坊区、松北区教育局陆续公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明确了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流程、热点学校招生条件、公办小学学区范围、小学升初中对口学校等。

今年哈市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公民同招、适龄儿童在学区学校入学，遵循“两个一致”原则，网上报名将从6月10日开始陆续进行。

今年，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县（市）学生（户籍或学籍在审批地）入学需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先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哈市各区公办小学校招收划定的入学学区内和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不得跨学区招生。新开发小区的新建学校招收已进户并入住的学区内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入学报名时，应提交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户口簿、住宅产权证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证等证件。适龄儿童在学区学校入学，遵循“两个一致”原则；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统筹入学原则和办法。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扫“冰城+”二维码查看各区招生方案

平房区 南岗区 道外区 道里区 香坊区 松北区

公办小学招生流程		
	6月7日	各小学公布招生简章
	6月10–20日	使用“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
	6月28日–7月8日	学校对新生报名信息进行核验
	7月12–19日	所有报名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学生数据导入“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并补充、核验信息、统筹安排等。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7月20–22日	完成符合各公办小学录取条件确认并通过报名系统发放告知信息
	8月27日	公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分班
	按规定时限，完成新生电子学籍注册。	

公办初中招生流程		
	6月28日–7月1日	家长在“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进行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公办初中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入学信息
	7月12日	所有报名但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数据导入“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
	7月13–14日	对报名民办初中但未被录取的我区小学应届毕业生信息进行补充
	7月31日前	完成公办初中入学信息核验
	8月2–5日	完成公办初中录取确认（含完成小学升对口初中学生信息导入和补充），并陆续发放公办初中入学告知信息
	8月27日	进行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分班和抽签确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常态化核酸检测焦点：

为何开展？怎样确保准确？

目前，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陆续探索实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城市正在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

为何要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如何确保检测结果准确？针对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记者进行采访梳理。

为何开展常态化检测？
核酸检测是判断新冠病毒感染的“金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表示，在疫情输入风险较高的地区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有利于提高疫情监测预警的灵敏性，更早发现潜在风险。

同时，各大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核酸采样点，可以让市民就近进行核酸检测，并且不挤占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服务。

核酸检测是判断新冠病毒感染的“金标准”，在历次成功处置聚集性疫情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应对吉林、上海、北京的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过程中，核酸检测的作用更加突显。

经过2年多建设，我国的核酸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可有效完成大规模核酸检测任务。截至5月底，我国核酸检测总能力已达到近9000万管/天。

常态化与科学精准并不矛盾。郭燕红表示，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根据当地的疫情防控需求来决定，不能“一刀切”。具体检测频次，也应由当地根据疫情情况和防控需要，因时因势确定。

如何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加大监管力度

由于操作不当、样本污染等原因，此前个别地方核酸检测曾出现“假阳性”“假阴性”的问题。如何保障核酸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把好“准入关”是保障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的基础。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加强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对每一家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进行准入监管，强化技术人员资格考核，不断健全准入登记，确保进入的机构、人员符合资质要求。

严格检测质量控制同样必不可少。“在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的同时，我们组织国家临检中心每月对实验室进行室间质量评价。”郭燕红表示，对出现“假阳性”“假阴性”，甚至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处理，决不姑息。

据通报，自5月21日以来，北京市有三家核酸检测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警方立案侦查。

大规模核酸检测过程中，还要避免人群聚集导致疫情进一步传播。目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已更新至第三版，不断完善对组织管理的规范。

郭燕红介绍，开展区域人群筛查时，要做好工作预案和组织管理，优化采样点设置布局，参考2000人至3000人设置一个采样点、600人至800人设置一个采样台的标准确定采样点的设置。

（据新华社电）

一箭9星

我国发射吉利星座01组卫星

6月2日12时00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吉利星座01组卫星发射升空，9颗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被判死缓

中共海南省委原常委、三亚市委原书记童道驰受贿、内幕交易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深圳6月2日电 2022年6月2日上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共海南省委原常委、三亚市委原书记童道驰受贿、内幕交易一案，对被告人童道驰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童道驰受贿、内幕交易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童道驰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0年，被告人童道驰利用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发行监管部副主任、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司上市、企业经营、融资借款、职级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74亿余元。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童道驰在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期间，获悉相关股票内幕信息后，指使其近亲属及关系密切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相关股票共计3165万余元，非法获利共计338万余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童道驰的行为依法构成受贿罪、内幕交易罪。童道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童道驰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及内幕交易事实，内幕交易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及内幕交易的非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对其所犯内幕交易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哈尔滨市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为了加强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拟制定《哈尔滨市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为充分发扬民主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智，现将条例草案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07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处，邮政编码：150018。

（二）电子邮箱：hrb84655986@163.com。

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截至2022年6月20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松花江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松花江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水源），包括依法经批准的位于松花江干流运粮河入江口上游4.7公里处的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

第三条 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源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

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水源保护区上游的县（市）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水源保护资金投入；建立水源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水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普及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源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源保护公益宣传。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破坏水源的行为进行举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案件，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实名举报人。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源保护

第八条 水源实行水源保护区制度，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管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条 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水质标准的相应要求。

第十一条 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点或者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

（三）破坏、非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其他植被。

第十二条 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化肥；

（二）新增经济林；

（三）从事围网养殖、坑塘养殖；

（四）从事餐饮、露营、野炊、放牧、洗刷物品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公路、铁路、桥梁以及地下管道（线）等项目，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防护设施，防止污染水源。

现有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铁路、桥梁以及地下管道（线），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设置相应标志和设施。

第十四条 严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驶入水源保护区，公安机关应当在水源保护区划定禁止通行区域，设置禁行标志。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水源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集中收集，并在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应当集中收集，并在水源保护区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区生态建设，采取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等生态保护措施，并有计划的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生态修复活动。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水源保护需要，可以依法征收水源保护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有计划的依法组织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居民迁出。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对象、标准和方式。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水务、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应当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共同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水务、住房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开展水源水质、水量监测，整合监测资源，建立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实现各有关部门、供水单位信息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设置监控设施，进行实时检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对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供水单位和市住房建设、卫生健康、水务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水务、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水源保护巡查制度，组织对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乡级河长、村级河长应当按照河长制规定，组织开展水源保护经常性巡查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水源保护区上游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辖河段跨界断面水质管理，保障跨界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

上游跨界断面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上游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通报下游的区人民政府，并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报告市人民政府、反馈下游的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毁隔离防护设施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点或者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养殖、坑塘养殖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餐饮或者组织进行露营、野炊、放牧、洗刷物品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露营、野炊、放牧、洗刷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水源保护区内破坏、非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或者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其他植被的，限期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或者植被，并处毁坏树木或者植被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经济林的，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对水源保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竞价发包拍卖公告

黑龙江中大拍卖有限公司受托，于2022年6月11日9时在中拍平台对依兰县5所学校7项校田地2023年承包权及位于丹青水库淹没区砂砾料一批约4万立方米公开进行网络竞价发包、拍卖，标的详情可登录中拍平台查阅。即日起至本月10日在标的地展样，欲竞拍者须在中拍平台注册并报名后将保证金（每项标的1万元）存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后办理登记，登记截止时间：本月10日15时，**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电话：13936267830**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颖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8栋1单元2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4.2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颖（原产权人：王雅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64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道里区顾新路329号，联系电话0451-84368319。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